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管理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年度上限	17,709,062,64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42,927,43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050,101,4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5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述，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92,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